

证券代码：873741

证券简称：豪钢重工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420,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7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瑞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68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伟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8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5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学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成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曹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曹胜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薛丽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永清先生，男，195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研究生学历。1982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山西新华印刷厂财务科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山西省新闻出版局财务处长；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实业总部监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康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次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齐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9,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8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龙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闫义敏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程序进行正常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